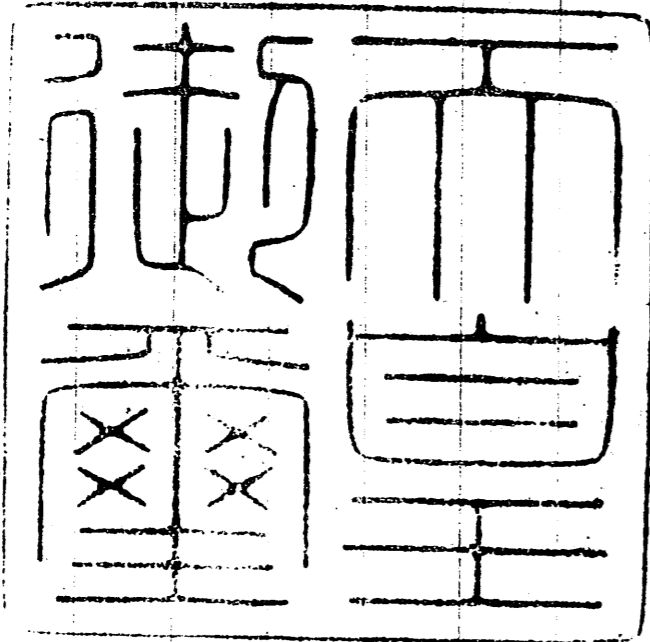


勅令第十五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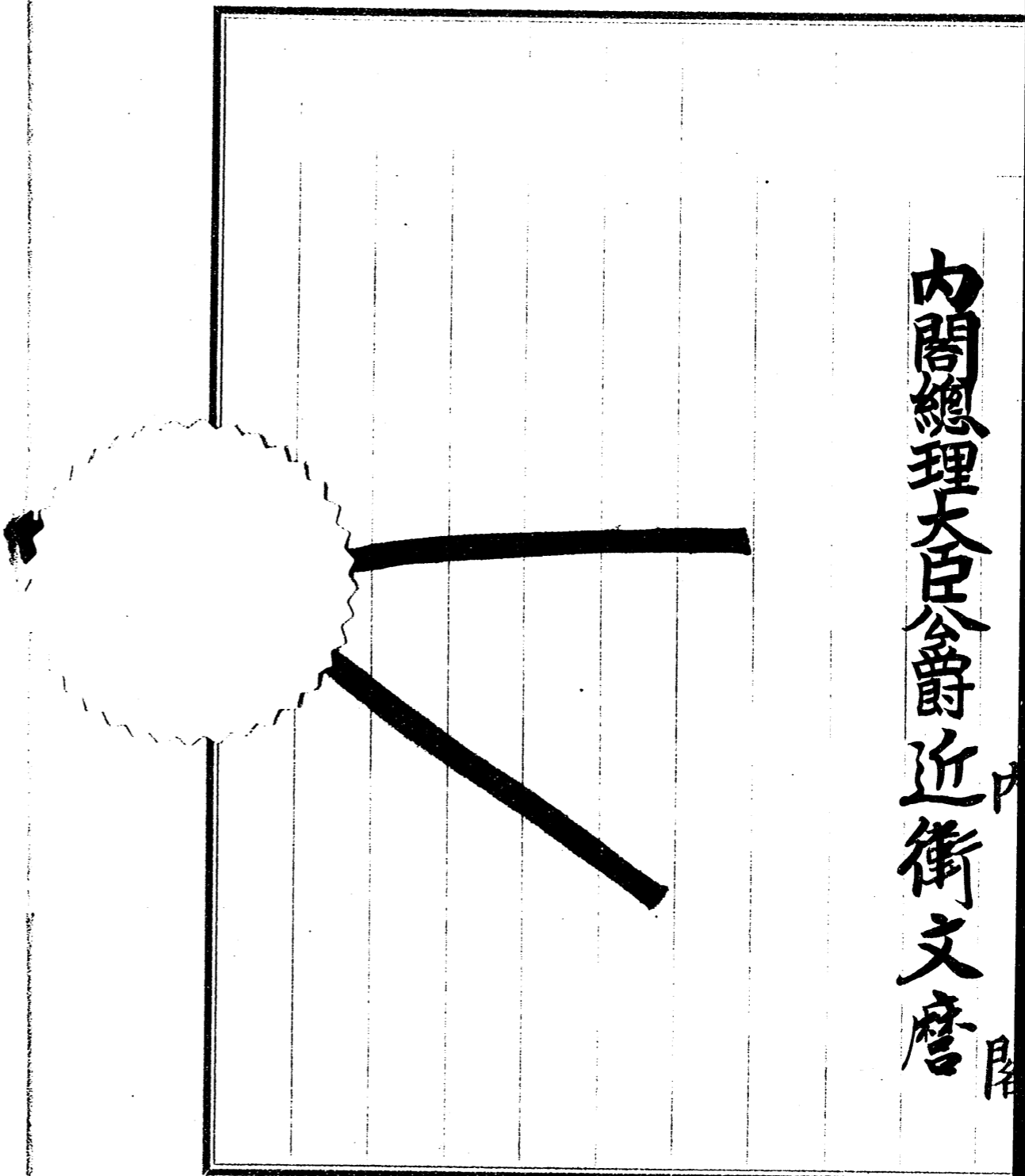
朕高等官官等俸給令中改正ノ件ヲ
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裕仁



昭和十三年一月十日

内閣總理大臣金爵近衛文磨



勅令第十五號

高等官官等俸給令中左ノ通改正ス

第八條中「社會局長官」、
「社會局部長」、
「簡易保險局長」及
「簡易保險局理事」ヲ削リ
「燃料局長官」ノ次ニ
「保險院長官」及
「拓務事務官」ヲ、
「國際觀光局長」ノ次ニ
「保險院各局長」ヲ、
「拓務事務官」ノ次ニ
「保險院理事」ヲ加フ

「防疫官

第十四條中

社會局書記官
社會局事務官
國際勞働機關帝國事務所事務官

「國立癩療養所醫官
國立結核療養所醫官
國立結核療養所調劑官

及「

簡易保險局書記官」ヲ削リ
「體育官」ヲ「文部省體育官」ニ改メ

「厚生事務官」
 厚生省體育官
 厚生省防疫官
 保險院書記官
 保險院事務官
 國際勞動機關帝國事務所事務官
 國立癩療養所醫官
 國立結核療養所醫官
 國立結核療養所調劑官

ヲ加フ

第十五條中「社會局理事官」、
 「傷兵院事務官」、
 國立癩療養所事務官
 國立結核療養所事務官
 「國立少年敎護院院
 傷兵院院醫

「厚生理理事官
 保險院理事官
 保險院簡易保險

醫
 及「簡易保險局事務官」ヲ削リ「拓務省通譯官」ノ次ニ

傷兵院事務官
 傷兵院院醫
 國立癩療養所事
 國立結核療養所
 國立少年敎護院

事務官
 ヲ加フ

別表第一表内務省ノ部中社會局長官、社會局部長、國際勞動機關
 帝國事務所長及 國立少年敎護院敎諭
 院長タルモノノ項竝ニ遞信省ノ部中簡
 易保險局長及簡易保險局理事ノ項ヲ削リ拓務省ノ部ノ次ニ左ノ如

ク加フ

省		生			厚		厚生大臣
		帝國事務所長	國際労働機關		保險院長官	厚生次官	政務次官
	各廳技師	同上	保險院理事	保險院各局長	同上	各局長	參與官
	國立少年教護院院長タルモノ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附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印

附